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致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5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致祥於民國112年12月6日9時3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民生東路與林森北路之交岔路口，欲左轉駛入林森北路之際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有彭聖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同一時間自對向駛至該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擦撞，彭聖翔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雙膝挫傷、左胸部疑似陳舊性骨折及頭痛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案告

01 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和解書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
02 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廖俐婷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